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泗阳县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SQXY-C2025-0007

甲方：泗阳县人民法院

乙方：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甲方：泗阳县人民法院

乙方：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宿迁市泗阳县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SQXY-C2025-0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为全面落实省、市法院全流程无纸化办案、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要求，宿迁市泗阳县人民法院计划通过采购专业外包服务开展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服务和诉讼服务。

诉讼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诉讼引导、立案登记。

无纸化办案配套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材料收转、立案扫描等、补充扫描、中间库管理、一键归档、纸质卷整理和档案装订等。

序号	服务类别	人员数量	岗位要求	服务要求
1	诉讼服务	4 名	包括：诉讼引导、审判立案登记等服务。	负责服务期内所有立案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立案材料当日全部扫描完毕。
2	无纸化办案服务	8 名	包括：材料收转、立案扫描、补充扫描、卷宗管理、电子卷一键转档、纸质卷归档理卷、档案装订等服务。	负责速裁案件和执行案件的材料收转、补充扫描、中间库管理（卷宗存取）、电子卷一键转档、纸质卷宗整理（卷宗排序、打页码、目录）和卷宗装订等全部无纸化配套服务

1.1 乙方负责对宿迁市泗阳县人民法院合同期内立案的所有案件提供诉讼服务包括导诉、立案登记服务；

1.2 对速裁案件和执行案件提供无纸化配套服务，包括材料收转、立案扫描、补充扫描、中间库管理（卷宗存取）、电子卷一键转档、纸质卷宗整理（卷宗排序、打页码、目录）和卷宗装订等工作。

1.3 基础性配套服务

乙方应提供相关技术性服务和软、硬件基础性配套服务。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玖仟肆佰元 人民币（￥8994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周期

8.1 服务周期：1年

9、服务地点

9.1 泗阳县人民法院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合同金额按季度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平均支付。(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13.3 验收内容：乙方完成合同签订时前三个月的结案案件的归档及合同期满时前三个月结案案件的归档，周期为一年，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在期限内完成归档的，视为完成合同期内归档任务。

13.4 验收：甲方以采购文件、中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

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预验收方案。

13.5 平时抽检：甲方代表两人以上组成验收组负责日常抽检。

13.6 总验收：由专家参与，总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5%，验收合格后，验收双方应当在验收单确认签字。验收不合格，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否则不予结算费用。

13.7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财政监

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泗阳县人民法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乙方：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自愿放弃项目首付声明

致：泗阳县人民法院

我司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愿参加宿迁市泗阳县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配套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C-321323J-SQXY-C2025-0007号)，并作出如下承诺：

1、因本项目首付款时间和第二笔付款时间间隔短，为了简便流程，我司自愿放弃本项目的首付款。我司自愿放弃本项目的首付款。

2、项目实施坚决按照泗阳县人民法院要求和标准进行质量控制。

承诺单位：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20 日